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洁

脊柱，被誉为人体的“承重墙”。在这根由一块块椎骨垒起的中轴线上，胸椎段如同忠诚的卫士，守护着胸腔脏器，维持着躯干的挺立。然而，一个跌倒、一次撞击，甚至猛烈弯腰的咳嗽就可能让这块看似坚固的骨骼悄然开裂，形成胸椎压缩性骨折。它不流血、不红肿，却可能改变一个人的劳动能力，成为纠缠余生的痛楚。

在司法鉴定领域，这类损伤如同一道复杂的谜题：相似的受伤经历，为何有人构成伤残，有人却不构成？同样的骨折诊断，为何伤残等级又有所不同？答案，就藏在影像学的黑白图像里。

2025年  
12月9日  
星期二

# 同样的骨折，伤残等级为何不同？

## 解码胸椎压缩性骨折司法鉴定的“争议”

同样是胸椎压缩性骨折，因为影像学表现的细微差异，直接决定了伤残等级的认定，进而影响事故各方的赔偿责任。

2023年11月6日，工作中的一场意外让王女士不仅左上唇被硬物砸伤，牙龈黏膜也出现撕裂，更严重的是，腰部的剧痛让她无法正常活动。根据腰椎CT和MRI片显示，她的腰2椎体出现了新鲜压缩性粉碎性骨折，骨折线累及椎体后缘，椎管内还有骨性占位，甚至压迫到了相应节段的脊髓圆锥。为此，医生为她实施了腰椎椎板切除减压术和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。

2024年7月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受理了对王女士的

伤残等级鉴定。鉴定人仔细阅片发现，经过治疗，王女士的腰椎椎体内固定在位，骨折已经愈合，且外伤所致的髓核压迹已然形成。结合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相关规定，王女士的腰椎体粉碎性骨折并椎管内骨性占位，构成了人体损伤九级残疾。

交通事故也常常是腰椎压缩性骨折的“罪魁祸首”。2024年3月20日，方女士遭遇交通事故。门诊诊断显示，她不仅有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，更严重的是胸椎体压缩性骨折。后续的CT扫描进一步明确，方女士的胸椎体是压缩性粉碎性骨折，骨折线累及中柱，同时还伴有两侧肋骨骨折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，2025年2月的CT片显

示，她的胸椎椎体骨折已愈合，但压缩程度达到了1/3。2025年7月，经过司法鉴定认定方女士的胸椎体压缩性粉碎性骨折（压缩程度达1/3以上）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。

无独有偶，李女士的腰椎骨折也是源于一场交通事故。医院磁共振检查确诊为胸椎压缩性骨折。2024年11月的CT检查显示骨折基本愈合后，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她进行伤残等级的鉴定。鉴定人通过对历次影像资料的对比分析发现，李女士的胸椎体压缩性骨折较轻微，压缩程度始终未达1/3。尽管骨折愈合后形成了髓核压迹，但依照相关标准，其损伤后遗症未达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。

### 【鉴定人说】

## 影像中的法医密码： 1/3是关键

“在胸椎压缩性骨折的鉴定中，影像学资料就是我们的‘显微镜’。”鉴定人如此比喻。根据《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》，胸椎骨折分为多种类型，而法律对不同类型的骨折则设定了不同的伤残评定门槛。

单纯压缩性骨折通常需要压缩程度达到椎体高度的1/3以上才构成伤残；而粉碎性骨折或伴有椎管内占位的骨折，即使压缩程度不重，也可能直接构成伤残。

“这并非法律的随意设定，而是基于不同损伤对人体功能影响的医学判断。”鉴定人解释，“椎管内占位可能压迫脊髓，粉碎性骨折意味着脊柱稳定性严重破坏，这些都比单纯的压缩骨折对功能影响更大。”

在影像学测量中，鉴定人遵循严格的规范。“测量椎体压缩程度时，我们一般不以髓核压迹最低点

作为测量点，而是选择椎体压缩最明显处，与上下相邻椎体相应部位高度的均值比较。”这种精细的测量方法，确保了对椎体压缩程度评估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鉴定中还需回答一个关键问题：骨折是本次外伤造成的吗？

“我们主要依据新鲜骨折在影像学上的特征来判断。”鉴定人指出，同时，鉴定人会仔细审核受伤者的既往病史，排除陈旧性骨折或病理性骨折的可能，确保鉴定结论的可靠性、客观性。

那道藏在脊柱深处的裂痕，虽不为肉眼所见，却真实地影响着一个人的生活和劳动能力。通过科学的影像学检验和规范的司法鉴定程序，这些“隐形伤疤”得以被准确评估，成为守护受伤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。

（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法医临床学研究室副研究员：万雷）

### 【鉴定锦囊】

当因外伤导致胸背部疼痛，怀疑可能存在脊柱骨折时，以下几个步骤至关重要：

首先，应立即就医，如实向医生描述受伤过程和疼痛部位。应积极配合医生建议的X线、CT或MRI检查。特别是MRI检查，它不仅能够显示骨折，还能通过信号变化判断骨折是否为新鲜损伤，这是鉴定伤病关系的重要依据。

其次，保存好所有医疗文书。从急诊病历到出院小

结，从影像报告到费用清单，每一张医疗文书都可能是鉴定中的重要证据。特别注意保管好影像学原始资料，包括X线片、CT片、MRI片以及存储原始数据的电子数据。

脊柱骨折的伤残鉴定，通常需要在临床治疗终结、病情稳定后进行。过早鉴定可能无法全面评估后遗症，过晚则可能因骨折愈合而难以准确测量压缩程度。一般建议在伤后六个月左右进行

鉴定，但具体时机应听从专业人员的建议。

最后，选择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如实说明受伤经过、治疗过程和当前症状，配合鉴定人员进行体格检查。在涉及交通事故、工伤等赔偿案件时，一份科学的伤残鉴定意见，往往是获得合理赔偿的基础。了解鉴定的基本原则，保存好关键证据，才能在维权道路上走得更稳妥。

# 帮他人买火车票起诉索要报销凭证

## 法官：报销凭证需由乘车人本人申请或凭证件获取

□ 通讯员 聂小兰  
记者 徐荔

乘坐火车已成为大家生活中重要的交通方式之一。妥善处理车票与报销凭证，关乎每一位旅客的切身权益。然而，在司法实践中，常有人因为对报销凭证的性质、获取方式和时效规定等缺乏了解，无法顺利获得有效的报销凭证，而导致后续的报销或维权等需求受阻。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曾受理这样一起案件，2024年3

月，原告通过12306APP为四名外籍旅客购买了四张火车票。后原告要求被告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开具报销凭证，但因几名外籍旅客已结束旅程回国，原告无法提供他们的有效身份证件，被告根据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以原告未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为由拒绝了原告的要求。原告于是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，要求被告提供报销凭证。

法院经与原告释法说理，告知其根据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旅客运输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应凭四名外籍游客的护照原件获取报销凭证。双方在签订合同时，被告已通过12306官网界面、应用APP及车站现场张贴、滚动播放等合理方式提请相应主体注意。最终，原告撤回了起诉。

说法>>>

● 报销凭证需由乘车人本人申请或凭证件获取

（1）电子发票：根据现行规定，电子发票只能由乘车人本人通过其12306账户申请开具，目前不支持代开。乘车人完成行程后，可以自行登录其12306账号申请电子发票，然后转发给购票人。

（2）纸质报销凭证（过渡期内）：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过渡期内，购票人可以选择获取纸质报销凭证以报销，但在车站窗口或自动销售机打印报销凭证时，通常需要提供乘车人的有效身份

证件原件。

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结束后，电子发票成为主要报销依据。为他人购票后获取报销凭证，依然需要乘车人本人操作其12306账户开具电子发票。

● 只能开具一种形式的报销凭证

电子发票和纸质报销凭证只能二选一，不可重复开具。一旦选择了开具纸质报销凭证，即使丢失，也无法再次申请电子发票，请务必妥善保管纸质凭证。